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1〕10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县城西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环境
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《承德县县城西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大杖子村。项目总投资为160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71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.4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审字〔2020〕57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.1hm²，新建规划2号路1430m、规划4号路420m、一号街2110m，道路总长3960m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项目施工期场地周边设置封闭围挡，场地路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，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物料苫盖堆存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；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及周边绿化。

2. 废水：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，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；运营期路面径流通过雨水收集设施排入雨水管网。

3. 噪声：项目施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；运营期加强管理。

4. 固体废物：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。

2021年6月29日